

##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及實施細則」

86.10.03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0.06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；90.09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9.12 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通過

106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獲獎名額依審查結果而定。凡當學期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最近一學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，且修習科目全部及格。已修畢學分且未辦理休學者，以修畢學分之當學期成績為準；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主。

二、最近一學期學術著作（論文）發表情形。

三、最近一學期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情形。

四、參與本系經常性學術討論會之情形。

五、參與研究所學術演講之情形。

六、系、所務活動參與之情形。

七、其他特殊貢獻。

第四條 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召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辦理審查，獲獎名單送文學院獎審會通過後，提報學校核定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兼領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，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分配金額依本系獲學校分配之比例彈性調整。

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次學期不得申領獎、助學金：

（一）前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
（二）前學期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。

（三）中途因故離校或辦理休學者。

（四）前學期工讀工作表現不佳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